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春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

李春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春曉，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經濟、管理、法學複合型人才培養試點班專業畢業，取得管理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中鐵十二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山東萊鋼建設有限公司。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青島海發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中層控股股東），至今歷任綜合管理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風控合規部、投後管理部、金融管理中心總經理（現任）、黨總支委員（現任）。李先生現亦為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青島海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李春曉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2025年4月3日起計三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位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獲任何酬金，除非獲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另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春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宝

香港, 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及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